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如說明

電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090100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生申請本部助學補助等措施需檢附戶籍謄本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7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90243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E化政府，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，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，自92年起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>) 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。
- 三、需用機關亦得於上開網站之「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」→「驗證電子戶籍謄本」項下，選擇被驗證之「電子文件檔案」或輸入「謄本檢查號」驗證，以確保該電子戶籍謄本資料正確性。
- 四、本部前已於99年11月4日以臺高通字第0990180593號函知各校相關事宜，惟仍有學校未予採用，爰再次重申電子戶籍謄本之效力等同於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，請學校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，以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。
- 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依學校性質，逕與業務承辦人洽詢：
 - (一)一般大學：02-7736-6088何小姐、02-7736-5875李先生
 - (二)技專校院：02-7736-5865陳小姐、02-7736-6163游小姐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



副本：(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除外)

109/07/23
電
108:28 印章



來文

